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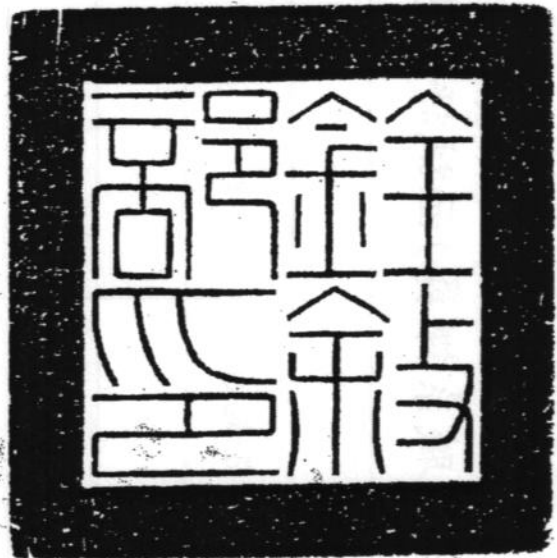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：

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
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
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
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
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
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
(七)各機關（構）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僱掃公文
用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應併同歸檔

人事處

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
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
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
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



1050412223

用辦法聘（僱）用之年資。

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張哲琛

